
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1. 政策聲明

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（「長江實業」，及其附屬公司，統稱「集團」）致力尊重及促進人權。集團旨在於其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內協助加強保障並享有人權。尊重人權為集團的基本價值。

本政策適用於所有集團公司。集團亦預期其持份者，包括其供應商（直接及間接）、承包商及分判商、業務夥伴，以及產品與服務供應商秉持此等原則，並促請其在本身的業務中採納類似政策。

本政策亦於長江實業《僱員行為守則》、長江實業《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》，以及長江實業《供應商行為守則》中提及。長江實業《供應商行為守則》載列集團對其伸延供應鏈尊重勞工的人權（包括勞工權利）的期望。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視保障人權工作的實施（包括員工多元化績效）。

2. 方法

本政策以《世界人權宣言》所涵蓋的國際人權原則為指引，包括《國際人權法案》及國際勞工組織 1998 年《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》所載的原則。此外，集團亦承諾尊重聯合國《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項下的國際勞工組織之國際人權原則。

集團認同其為經營業務所在社區的一部分。集團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並參與社區的重要人權事務，如取水權及用地權，同時亦與該等社區的人士互動，包括原居民以及其他弱勢社群。集團旨在確保透過對話可聆聽、得知及考慮經營業務所在社區的意見。

平等、多元化與包容

集團重視與其共事的人員多元化。集團致力推動平等機會，絕不容忍歧視及騷擾，並致力保持工作場所不因種族、膚色、國籍或社會出身、族裔、宗教、年齡、殘疾、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認同或表現、政治意見或任何其他受適用法例保護的身份而受到歧視或騷擾。集團內部根據資歷、表現、技能及經驗作為釐定招聘、發展、報酬及晉升之基礎。

長江實業 人權政策

集團並不容忍欠尊重或不當的行為、不公平的對待或任何形式的報復。工作場所及工作場所以外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情況均不容忍騷擾行為。

集會自由

集團尊重其僱員參加或成立工會的權利，而毋須擔心遭到報復、恐嚇或騷擾。倘僱員由合法認可的工會代表，則集團致力與其自由選擇的代表建立建設性對話。集團致力與此等代表真誠談判。

反現代奴隸制度

集團禁止聘用一切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工，包括監獄勞工、抵押勞工、任何形式的奴隸制度及任何形式的人口販賣。

生效日期: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
更新日期: 二零二三年三月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